

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5 年 8 月 22 日業經校長核定實施

106 年元月 6 日經學生會討論後業經校長核定實施

108 年 5 月 17 日經學生會討論後業經校長核定實施

111 年 09 月 15 日經學生會討論後修訂並實施

112 年 05 月 11 日經學生會討論後陳學務處備查

112 年 11 月 16 日經學生會討論後修訂並實施

113 年 9 月 19 日經學生會討論後修訂並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會」，以下簡稱「學生會」

第二條：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(一) 發揚新營高工忠誠勤樸校訓精神，建立良好校風。
- (二) 加強學生與學校及各班級間的聯繫，以增進團隊精神。
- (三)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民主法治的觀念及風度。
- (四) 促進校園和諧，作為學校行政與全體同學間之溝通橋樑。
- (五) 推動校內各項學生活動。
- (六) 爭取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自治之民主風氣。
- (七) 為學生與學校行政單位間搭起溝通橋樑，建立意見反映及交流管道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三條：本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舉辦或協辦全校性之學生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，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。
- (三) 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。
- (四) 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。
- (五) 選舉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。
- (六) 協助製作校刊編輯等相關工作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四條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均為當然之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有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- (二) 對本會有提供建設性建議之權利。
- (三)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：會員應盡以下之義務：

- (一) 對於學生會規章及決議通過之事項有遵守履行之義務。
- (二) 對於本會會務有負責推行及協助的義務。
- (三) 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責

第七條：學生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由各班選舉 1~2 代表組成 (10 人以下班級推一位，各班學生代表應由班會推舉產生，不得由導師指定)：任期為一學期。班級代表若有失職情事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得由該班班級提出罷免，另選代表繼任。
- (二) 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透過全校師生選舉產生。
- (三) 學生會下分學權、活動、攝影、公關、文書、美宣、總務、器材共八組，每組各設組長一到二人 (一正一副)，組員若干人，組長由學生會會長遴選且不得參與兩個以上之自治組織，各組組員由各組長遴選後擔任。
- (四) 另設置畢聯會，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由三年級學生會代表成員遴選後擔任。
- (五) 學生會之指導老師由校長遴聘或訓育組長兼任之。
- (六) 學生會各組活動可聘請校內老師輔導之 (以該組長之班級導師為原則)

第八條：學生會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會長：1. 對外為學生代表，對內統轄學生會各組，督導一切活動。
2. 負責籌劃、召開、主持學生會會議。
- (二)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推展會務，若會長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。
- (三) 學權組：1. 設組長一到二人 (一正一副)，組員若干人
2. 負責維護學生權益，暢通學生與校方管道。
- (四) 活動組：1. 設組長一到二人 (一正一副)，組員若干人
2. 配合學校行政，協助學校設計策劃各項學生活動，並協助推展。
- (五) 攝影組：1. 設組長一到二人 (一正一副)，組員若干人。
2. 配合活動拍攝及活動影片製作。
- (六) 公關組：1. 設組長一到二人 (一正一副)，組員若干人。
2. 負責對外與各高中職學生、班聯會及各校單位之交流。
3. 負責本會會議之聯絡及舉辦活動人、事、時、地之聯絡及辦理公假單並且接受會員建議之事項。
- (七) 文書組：1. 設組長一到二人 (一正一副)，組員若干人。
2. 負責學生會各項會議記錄、活動記錄、開會通知，各項資料建檔整理
- (八) 美宣組：1. 設組長一到二人 (一正一副)，組員若干人。
2. 負責本會活動宣傳、海報、邀請卡、IG 貼文設計及協助校刊的編排，等事務工作
- (八) 總務組：1. 設組長一到二人 (一正一副)，組員若干人。
2. 執掌學生會事務、會計及處理各社團提出相關經費申請等工作。
- (九) 機動組：1. 設組長一到二人 (一正一副)，組員若干人。
2. 負責協助各項活動器材搬運及場地布置。
- (十) 畢聯會：1. 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三年級所有學生會成員為當然組員
2. 負責籌劃畢業紀念冊製作、畢業典禮等畢業相關活動。
3. 選舉時間於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大會。
- (十一) 選舉委員會：1. 設委員十六人。
2. 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自治選舉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

第九條：第二學期中於學務處訂定的週會時間進行全校投票，選舉會長、副會長。

第十條：會長、副會長之產生

(一)資格：

1. 會長、副會長須為本校將升三年級之學生。
2. 不得參與兩個以上之自治組織。
3. 富有高度熱忱、具領導能力者。

(二)候選人資格：

1. 具任職會內組長經歷
2. 由行政單位推薦參選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委員會成員由學生會成員組織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會會長及各組幹部任期為一學年(當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)。

第十三條：各組組長須有組員經歷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：學生會組長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：

- (一)曠廢職責，經學生會議決後予以退職，由學生會長另選代表繼任。
- (二)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學生會議決或學校核准其辭退者。
- (三)未請假無故缺席會議與活動即計1點，累計達5點即辭退其職務。

第十五條：若正副會長遭罷免或辭職，應於三週內舉辦正副會長之補選。

第六章 罷免

第十四條：(一)主席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即構成罷免之要件：

1. 校內外行為有損學校名譽。

第十五條：(二)罷免案之程序：

1. 經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，且三分之二以上班代表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被罷免人會長、副會長，應該立即解職。
2.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三週內辦理補選事宜。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，於此後三個月內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十六條：收入：依據該學年度學生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經費，於每學期末提出代收代辦申請，由學校開立專戶管理。

第十七條：支出：經費動支經學生會幹部會議後提出申請，經學生會會長、訓育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可後方可動支。學生會總務組每學期應於班代表大會提出財務收支報告，並張貼公布及公告於校刊內。

第十八條：凡本校學生可繳交學生會會費新台幣五十元整，經費將用在學生相關活動上。

第八章 會議

第十九條：學生會每學期須召開學生大會，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由會長負責召開、主持。請假者或該班未推派代表者將不列入二分之一總人數計算。

第二十條：學生會召開組長級以上常會，各組長請務必撥空出席，以利活動等事項推動，若真不克出席請按規定向副會長請假，會後文書組請做會議紀錄，陳學生會及訓育組存查。

第二十一條：各組依活動期程不定期召開各組會議，可不作會議紀錄，但請各組長掌握執行程度。

第二十二條：學生可以向會長提出會議旁聽、提案申請（非班代無大會表決權）

第二十三條：無故未到且未請假者，該班將停權一次學生大資格（但可申請會議列席）

第二十四條：如有必要學生會會長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同意或配合學校行政需要得召開臨時

會議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各組每月舉行小組會議一次，可彈性運用之，由各組組長負責召開、主持。

第二十六條：學生大會可視情況需要邀請學校有關師長列席參加。

第二十七條：學生會議決事項需同意>不同意，始為通過。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：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，須達到總出席人數之 1/2 始為通過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：學生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組織章程經學生會代表大會會議通過，陳學務處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：為彌補組織章程新舊制交接之空窗期，113-1 期末會長選舉當選人任期為 114.02.01 至 114.05.31(此附則僅 113 學年度適用)。